《精铸足金饰品》编制说明

1. 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提出，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

2、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草案、论证）阶段：2022年5月立项，主要起草单位正式征集工作组成员，工作组成员主要为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等技术代表；2022年6月，工作组根据整理汇总和分析比较调研结果，编制标准大纲；2022年7月，开展工作组讨论会，修改标准大纲；2022年7月底，工作组编制草案，标准小组召开内部讨论会，形成正式草案；工作组广泛征集行业企业和行业专家意见，反复对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

（2）征求意见阶段：2022年8月，面向联盟成员单位征求意见；2022年10月，汇总征求意见表，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并送审；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先示珠宝首饰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共同编制。

主要成员：周灿坤、郑秋菊、周鹏、徐兴阳、高婷、罗雪莹、黄延。

所做的工作：周灿坤负责法律法规及定稿把关；郑秋菊负责起草标准文本、标准文本的审核修改及与意见单位的沟通；周鹏、徐兴阳、黄延负责问卷和资料调研；高婷、罗雪莹负责起草标准编制说明、企业等各方面意见的征询和反馈收集及标准文本修改工作。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标准的格式、结构和内容主要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编制原则符合《轻工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的规定，符合成套成体系原则等标准立项原则。标准编制原则如下：

a) 产业发展原则

为促进产业升级，需要通过标准来推动，制定标准建立在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的数十家企业技术基础，标准计划履行符合企业为主、中介参与、政府引导和支持的标准制修订新模式，技术、人才、资金等各方面均有较好的准备，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b) 市场需要原则

标准计划的提出和编制，以充分调研我国珠宝首饰制造加工企业的实际标准需求为基础，力求符合珠宝首饰制造加工企业的需要。

c) 重点突出原则

标准内容编制包含心箭效应钻石的各个方面，突出标准重点。

d) 成套成体系原则

标准计划的提出和编制，建立在充分查找和参阅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保证标准计划的内容能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避免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内容发生交叉重复。力求标准计划的提出弥补我国现行珠宝首饰行业标准体系的空缺，共同推进行业标准体系的完善。

2、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精铸足金饰品的定义、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采用浇铸工艺生产加工的足金饰品

3、解决的主要问题

近几年，国内黄金珠宝首饰市场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创新的黄金珠宝首饰产品如古法金饰品、古法镶钻饰品、硬金系列产品、5G黄金首饰等，无一不体现黄金珠宝行业的创新发展。

但对于精铸足金饰品，仍然缺少标准提供规范依据，因此制定《精铸足金饰品》团体标准，为黄金首饰行业提供指导。例如，精铸足金首饰的硬度、有害元素限定、检测要求等，为消费者提供保障，促进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为基础标准，无试验。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黄金珠宝的属性比较特殊，具有浓厚的文化特征，同时也承载了各民族的历史经验和情感记忆。从古至今，黄金珠宝的材料不断丰富，设计日趋精美，工艺也更加先进，但人们对于黄金珠宝美丽、美好的追求上，却始终如一。

由于国人的喜好，更多的人追求金的高纯度，也因此市场上足金饰品一直是贵金属饰品界的宠儿。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国人追求高成色的同时，饰品的时尚也成为左右消费者购买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珠宝首饰市场呈现出不同品类百花齐放的发展态势。其中，黄金饰品占据了中国珠宝市场的“半壁江山”。

本标准的制订和发布实施，对于促进我国整个珠宝首饰制造加工行业的绿色、良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首饰领域标准体系“首饰”大类、“珠宝玉石饰品”中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标准发布后由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组织、主要起草单位全力配合进行全行业宣贯。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